

合同编号：四合审（2025）第 2120 号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受聘方）：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可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切实提供安全保障配套支撑。

第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本合同结束后半年之内，不得工作于与本合同业务范围相同的其他单位。

二、配备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日均安排安保人员不少于 45 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四季青辖区内甲方指定点位。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安保人员根据甲方需要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 安保人员每人每月 4850 元，合同服务费总额共计 261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费用中包含 3% 乙方工作服务评价奖金，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完成服务。对于甲方指定的安保服务点位、区域，乙方保证安保人员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响应及时和人员稳定，避免因工作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服务满意后，则全额发放服务评价奖金，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评价奖金。

第九条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前三季度服务费，每季度首月支付当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用根据前三季度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清算，将结余部分抵扣后支付第四季度金额，并由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费用于次月支付。2026 年 12 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顺延到 2027 年 1 月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88441037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户号码：020028060920003107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如需调换安保人员的，空缺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有权减少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安保人员在执勤工作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有权对乙方依法履约执行安保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工作中出现的违约行为提出书面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解决，并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体检、基本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缴纳工作，负责发放安保人员的各种福利；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照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休假安保人员的工作由乙方安排其他安保人员接替完成。

第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岗位提供安保服务，若发现脱岗漏岗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1人次脱岗、漏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不设上限。

第十九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需尽职尽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需具备良好形象和心理素质，事先做好心理评估，以保证不出现危害办公秩序和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

为。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需对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查，不得出现违法犯罪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对提供的安保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严禁传播涉密信息，严禁传播谣言。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保持安保人员稳定，避免流失率过高。乙方人员空缺的，应与甲方联系、备案，说明原因并三日内补充到位。但是，确实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确保与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无任何劳动纠纷，若后续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的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被迫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派驻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安保人员，乙方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进行政审，并提供政审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保密条款：乙方派驻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安保人员需对工作内容进行保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面防控通知以及点位实名制台账。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部分的20%。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合理原因需延迟支付，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及保密义务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及保密义务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第二十八条约定的人数超过三人（含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全部安保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或者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尽到约定的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发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永盛利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